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兴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01088
发行日	2026年9月16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6月24日	期限	280天
计划发行金额	17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7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2%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0.2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42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元)	无
截至本公告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元)	234.25
对外担保逾期占上期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联合资信评级标准(含本次)公共信用评级在AA-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因经营需要,拟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国际证券市场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并由兴证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兴证国际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金额上限,本次担保额度设定为不超过0.2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实法人 □其他		
被担保企业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公司通过兴远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6.13137%的股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林庆,钱迪,王利		
注册号	19136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美国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亿港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2	185.29
	负债总额	254.95	189.48
	资产净额	-3.23	-4.19
	营业收入	5.40	5.65
	净利润	1.02	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CISI与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签署《GMR1回购协议》,由兴证国际向大华银行香港分行出具担保函,为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支持,由此产生的担保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一年,无追偿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在保障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61.37%的股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担保中,虽然CISI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及时筹措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2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0%及8.83%。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440,630.96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关于Nam David Ingjun(以劳动争议为由起诉公司)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件”或“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 Nam David Ingjun
被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劳动争议

(三)本次诉讼涉及及金额:48,440,630.96元

(四)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将原告请求行权的3,257,608股股票期权按照行权成本1.73元/股予以行权并登记到Nam David Ingjun名下;
- 2.如被告不能依法完成登记,的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其取得3,257,608股股票期权未能行权的损失共计48,440,630.96元(以律师费确定之股票价格为依据计算损失);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符合《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的业务登记凭证或业务登记证明副本;
- 4.请求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原告诉讼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被告控制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原告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或成就的公告,被告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于2024年1月成就,原告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因此原告有权要求对已授予的商合3,257,608股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被告向原告支付3,257,608股股票期权按照被告的合理预期予以行权,并将股票登记在原告名下。如被告不能完成上述,则按照2026年1月16日(律师费确定日)被告的股票市价计算,结合原告持有的期权行权成本计算,并扣除行权成本,赔偿原告损失48,440,630.96元。同时向被告移交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

三、公司的说明

2025年3、4月期间,公司发现Nam David Ingjun等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违反 fiduciary 义务、不正当竞争等不法行为。基于此,经公司治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对 Nam Da-

vid Ingjun 等人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韩国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境外诉讼案件”)。此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对 Nam David Ingjun 等涉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经生效但未行权期权暂停行权并暂不结合被告对原告办理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手续,待后续根据境外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及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人员的股票期权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和/或追回已行权取得的收益等措施。

本次诉讼案件均与上述 Nam David Ingjun 等人涉嫌不法行为后原告对该等人员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公司将积极应对、善后,全力应对 Nam David Ingjun 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审理结果;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年报》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娟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娟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上述股份由戴祖娟女士生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40 H&M(中国)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仍待相关部门核准和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3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6年8月8日	公告名称: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期间	2026-09-16
过户标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数量:4,343,812股,占总股本比例:0.9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含溢价)由5.89元/股调整为5.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核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0人,实际缴款认购资金总额25,498,176.44元,认购份额25,498,176.44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5.87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4,34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343,81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U888790828),过户价格为5.8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4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40%、10%。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在公司“机器换人”业务模式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模式下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新取得股份并上市等情形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互动和现场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huafeng79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涛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丹彤先生

独立董事:杨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security@huafeng79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涛才

电话:0816-2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互动和现场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huafeng79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8117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云路8号

5.法定代表人:范江

6.注册资本:1.52亿元
7.成立日期:2007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2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3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4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5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6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7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8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1.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2.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3.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4.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5.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6.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9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10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瑞林”)与 KONGKOLA COPPER MINES (KCM) PLC(以下简称“业主”或“KCM”)签署了赞比亚7万吨/年新建铜矿浸出厂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为4.98亿美元(以2026年8月31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828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78亿元)。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于近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28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及订约对方当事人情况
KCM是依据赞比亚法律注册成立的,注册地址为赞比亚卢萨卡市塔博-姆贝基路第10号卢萨卡企业中心。

KCM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中国瑞林将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保证测试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在满足合同